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7.63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涌科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并同意以 37.6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涌科技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